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被誤寫成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其實應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除了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沒有其他的澄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